

编号：

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 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仓门小学校舍建筑安全性及抗震鉴定

项目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仓门环村路 78 号

甲 方：佛山市顺德区仓门小学

乙 方：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

甲方：佛山市顺德区仓门小学（以下称甲方）

乙方：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仓门环村路 78 号的佛山市顺德区仓门小学进行安全性及抗震鉴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目的、范围

仓门小学的教学楼和教学楼 A 座，建筑面积分别为 2157 m²和 1499.45m²，委托方为了解该房屋现时结构的安全状况，现委托我司对该房屋进行安全性及抗震鉴定，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，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、通过现场全面调查，查明房屋结构构件现时的安全状况、工作状态，是否有变形、开裂、沉陷、渗漏等损坏现象；

2、对该房屋的结构布置和构造进行检测检查；

3、通过查阅图纸资料及现场测量，查明房屋结构构件的布置及构件截面尺寸、层高等物理参数；

4、通过现场抽样检测，了解房屋上部结构构件的材料强度；

5、根据现场检测结果，依据国家相关建筑结构设计规范，对房屋结构构件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分析；

6、综合上述检查、检测情况及验算结果，依据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（GB 50292-2015）和《建筑抗震鉴定标准》（GB 50023-2009）的相关要求，对该房屋结构的安全性等级和综合抗震能力进行评定，出具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（包括向甲方提供当地相关部门认可的资料），并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、提供房屋的相关图纸、竣工资料等（如有）；

2、为现场检测做好协调配合工作，提供临水临电；

3、按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按国家、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的要求，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服务；

2、自备检测鉴定需要的各类仪器设备；

3、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壹式肆份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。

五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鉴定费用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〉和〈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〉的通知》（粤建检协[2015]8号）附件2《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》，考虑实际难度和面积大小，现对该项鉴定工作报价如下：

报价表(已含 6%税)								
序号	项目地点	工作内容	建筑名称	面积 (m²)	单价 (元/m²)	小计 (元)	总价 (万元)	备注
1	佛山市顺德区仓门小学	安全性及抗震鉴定	教学楼	2157	10.00	21570	3.6565	1. 两座建筑物均有结构建筑图。 2. 费用含检测后的混凝土修复。
2			教学楼 A 座	1499.45		14994.5		

综上述合计总价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按 8 折含税总价包干¥29252.00 元(大写：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伍拾贰元整)的费用接受本项目的委托。收费已含 6%税。

2、付款方式

经双方商定，本次检测鉴定费用分二次性支付：

第一期：双合同签订，乙方进场后，并提供相对应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给一份支付合同额的 50%，即¥14626.00（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贰拾陆元整）；

第二期：乙方完成鉴定工作，提交房屋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电子版给

甲方确认后，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下 50%的鉴定费用，即¥14626.00（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贰拾陆元整）。乙方收款后提交正式版纸质报告给甲方。

六、进度安排：

在甲方单位提供具备现场工作的条件下，本次检测鉴定的工期约为 12 个工作日，其中现场检查检测 2 个工作日。检测数据分析、结构计算、报告编写 10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修改或补充规定。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若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时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或调解不成的，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守约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、担保费、鉴定评估费等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书面修改或补充约定。修改或补充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文件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（合共 5 页）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页无正文，以下为签署页

甲方：(盖章)

佛山市顺德区仓门小学

签订合同代表：(签字)



地址：

电话：0757-25338105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宏安支行

账号：09098800001414

签署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乙方：(盖章)

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合同代表：(签字)

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立田路建筑设计大厦

电话：0757-22600100

传真：0757-22281470

开户银行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801101000817418710

签署日期：2026年1月4日